**合同编号：HTJS-KC-2022XXXX**

**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路工程平台招）**

**甲方：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高新大道二段1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勘察人）：

乙方纳税人身份：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合同勘察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勘察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名称： 江回路改造工程（锦江大道）补勘

建设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

项目总投资：

建设规模：

勘察内容：勘察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工作内容，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原有道路的质量评定、既有构筑物、结构物、杆管线等的调查核实并出具原始地貌复测图以及其他需要出具的勘察资料；完成该项目的工程的定测、工程地质勘察（含地形测量）和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方案设计；完成道路红线内范围和红线外侧不小于50米范围的测绘，并形成书面测绘成果图。测量范围内的地下杆、管、线探测，包括种类、材质、管径、规格、介质、流向、平面位置和埋深等，提交书面杆、管、线探测成果图；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勘察工作。

勘察证书等级：

成果提交时间： 总工期 4 日历天（不包括各阶段的审批时间，具体成果及对应提交时限详见第五条）。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选）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选）函（文件）

3.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招标文件

3.5投标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线行方案、可研报告（如有） | 1 | 签订合同后 2 天内提交 |  |
| 2 | 控制点（如有） | 1 | 签订合同后 2 天内提交 |
| 3 | 其它涉及该项目资料（如有） | 1 | 签订合同后 2 日历天内提交 |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完成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测绘报告 | 8 | 合同签订后 4 个日历天内 | 均含电子档按要求出具成果 |
| 2 | 原道路的调查、评定、核实报告/地质勘察报告 | 8 | 合同签订后 4 个日历天内 |
| 3 | 其他文件、资料 | 8 | 根据甲方要求 |

**第六条 后续服务：**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等相关后续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修改完善。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全过程实施，参与工程新增、变更处理以及各类验收等所有后续工作至该工程质保期届满后。

**第七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

7.1本合同的勘察含税（税率 % ）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包干使用。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的，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与所提供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金额之和。

7.2支付方式：第一次付款：取得施工图评审意见及财评报告后，支付勘察费的70%；第二次付款：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项目勘察费用的30%。

7.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支付所需资料待甲方确认后28日内进行支付。

7.4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或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5合同所涉及款项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若账户有变化，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账号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履约担保=中标价的/。

8.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担保（须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若该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具的，由与该行存在隶属关系的上一级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注：银行保函格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若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函，甲方有权选择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未提交担保金额的10 %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签订时间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

8.3履约担保的退还：①乙方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②非因乙方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28日内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

8.4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或直接向银行提出索赔，乙方须在10日内补足。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

9.1.2甲方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勘察费，实际工作量未达到该阶段工作量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一半支付，超过该阶段工作量一半的，按该阶段工作费用足额支付。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经乙方书面催收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9.1.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勘察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2乙方责任

9.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标准不一致的，选择最为严格的标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承诺其持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有效证明、批准、许可、资质和任何其他证明文件，以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经营，乙方就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该等文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给甲方；合同期间内若乙方证件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9.2.3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联络工作，若联络人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于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2.4乙方的联系方式及文书送达地址： XXXXXXXXXXXXXXXX 。可作为送达来往信函等工作资料、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工作资料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9.2.5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不按甲方要求按时出席相关后续服务工作、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回复、配合的，根据具体情况乙方承担不低于2000元/次的违约金。

9.2.6 乙方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漏项、漏量的情况向甲方支付2000元/项违约金。由于乙方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甲方除责成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2.7乙方延误了第五条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的，按不低于合同价款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因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8乙方提交的成果不满足相关评审要求被退回的乙方承担不低于2000元/次的违约金，因此延误了第五条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的还应按9.2.7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9乙方应按地勘方案或技术规范等要求（多个规范有冲突的按要求最严的执行）钻孔、探孔，甲方有权对孔位布置进行孔位验收，若发现孔径、孔深、孔位不符合地勘方案或技术规范等要求的，乙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10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11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勘察、交付勘察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2乙方必须是中标（选）单位，一经发现有作假、挂靠等现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追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13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必要的差旅费。

9.2.14乙方知晓且自愿遵守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 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认定的机密信息、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以此谋利。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若损失不能计算的按不低于合同金额20%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勘察单位应对勘察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负责，确保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若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勘报告作假等）引起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含），扣减10%勘察费；超过施工合同价的5%（含），扣减20%勘察费，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业主原因的除外）。

12.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为止。

13.2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3.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时间：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双方员工的职业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准则。

一、定义

1.“关联企业”：指与甲方之间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具有家族、亲属关系等）的企业。

2.“亲属”：指因血缘、婚姻或收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血亲、拟制血亲和姻亲。

3.“特定关系人”：指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甲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知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阳光合作协议的规定，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相关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存在以下行为：

1.接受乙方的财物及其他利益，具体如下：

1.1 接受乙方的现金、转账、红包、礼券、有价证券、各种实物（会员卡、购物卡、奢侈品、收藏品、各类大宗商品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1.2 接受乙方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或承担费用；

1.3 接受乙方提供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等行为；

1.4 以甲方人员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分包乙方的采购、工程等事项；

1.5 接受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财物、活动或者服务安排。

2.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勒索并收受财物及其他利益的索贿行为。

3.接受乙方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与的回扣（回扣是指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给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价款）。

三、乙方责任

乙方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开展廉洁廉政教育。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财物等行为，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甲方。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与甲方合作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合作单位或人员以任何形式给予或索要财物。

（二）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合作中、合作结束后，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乙方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享有乙方分红权益、参与乙方的采购及分包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并参与甲方业务的情况；

3.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非以乙方主体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三）在合作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纪委反映。（甲方纪委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天府新区中建大道1号；邮编：620564；电话：028-35035982；电子邮箱：msttjw20181212@163.com）

（四）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的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监督，且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纪委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落实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甲方纪委和审计机关等对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对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约定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投资、款项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满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的要求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等部门核查属实或经第三人举报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同时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主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10%；②主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7%；③主合同总金额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5%；④主合同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3%。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主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带来恶劣影响的，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拒绝在合作终止后五年之内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单位开展合作。此外乙方还应就因此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二）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三、乙方责任，第（二）条”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合作结束后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三）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五、本协议是主合同的附签协议，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阳光合作、廉洁交易相关事项，其它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协议生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  （单位盖章） | 乙方：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涉密勘察 过程及成果管理，维护国家安全，甲方向乙方提供借阅使用的相关资料，乙方必须遵守如下保密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 等成果资料，仅限于乙方开展 本项目勘察 工作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秘密载体及 勘察 过程、成果保密管理规定进行严格保密。

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拷贝、销毁和再次提供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将涉密勘察成果资料在不具备安全保密传输通道上进行传输；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涉密成果资料，不得将涉密成果资料在互联网上展示、标注和传输。

四、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泄密；在 勘察成果 编制及使用和保管过程中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五、保密期限：长期，依法保密。

六、如乙方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八、本协议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长期存档保存，以示证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单位盖章） | 乙方：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
|  | 年 月 日 |